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辦理國軍糧秣管理情形，發現國防部志願士兵副食費比照義務役士兵，由「主副食及口糧」科目列支，該部相關權責單位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98年1至10月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1億1,474萬餘元，經審計部通知依法處理後，始修正98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並納編相關業管單位赴作戰區實施巡迴說明，志願士兵團體用膳，自98年11月起扣副食費，引發志願士兵及家屬抗議，且事後未能追繳，造成募兵制負面效應，戕傷政府形象，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二)國防部對本案說明：

1、志願士兵待遇為27,915至31,045元，以工作性質而言，待遇實屬偏低，承辦人事官係於97年11月1日到職，基於「照顧基層官兵福利」政策，故仍延續往例，由預算列支方式支應志願士兵副食費，且98年度預算均已完成編列，應依法執行。

- 2、募兵制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志願士兵實屬募兵制推行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考量志願士兵待遇較低，且多數來自生活貧困家庭，如追繳該等人員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額度（4,500 元），恐將影響其家庭財務收入，造成生活負擔，對離退人員亦確有執行困難，且後續如引發家屬激烈抗議，甚至走上街頭，將造成募兵制負面效應，傷害國家形象，亦不符成本效益。
- 3、98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實施「志願士兵繳交主副食費」巡迴宣教期間，已有許多志願士兵對於要求繳交主副食費表達不滿；另國軍官兵權益投訴（1985）專線，亦有志願士兵家屬來電投訴國防部作法不合理，並表示不應要求追繳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額度，否則將走上街頭。經該部多次說明，並表示依法執行之堅持，始獲得士兵及家屬暫時諒解，申訴狀況尚在該部可處理範圍之內。

（三）惟查：

- 1、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之「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其備考欄 3，已載明志願士兵俸額含副食費 450 元，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國防部主計單位係以「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為扣繳國軍官兵參加團體用膳副食費之依據，該部所屬相關單位應即就前開俸額表相關內容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以為主計單位扣繳副食費之依據，惟該部以前開俸額表並未訂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相關辦法，且志願士兵待遇偏低，基於「照顧基層官兵福利」政策為由，延續往例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及 98 年度預算均已完成編列，應依法執行等語置辯，查上開「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既已載明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應

繳交副食費，而該部亦已於「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訂定軍、士官副食費之繳納方式，本應立即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以符法制。該部如認志願士兵待遇偏低，應循正常管道調整志願士兵之待遇，而非以不執行法令方式變相以預算支應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顯有失當。

2、又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實施「志願士兵繳交主副食費」巡迴宣教，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副食費，因巡迴宣教期間已有許多志願士兵對於要求繳交主副食費表達不滿，並表示不應要求追繳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否則將走上街頭云云。98 年 1 月至 10 月未依「志願役軍人俸額表」規定扣繳團體用膳之志願士兵副食費每月約有 2.3 萬人至 2.6 萬人(共計 254,613 人次)，金額達 1 億 1,475 萬餘元，因追繳人數眾多，引起反彈強烈，該部因執行困難未能如期追繳。

(四)綜上，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依「志願役軍人俸額表」修訂「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以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又因執行困難未能追繳，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辦理志願士兵副食費扣繳案，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該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審視國防部辦事細則第 5 條規定人力司業管軍人待遇條例及志願士兵招募政策等；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負責年度後勤維持經費與施政預算需求編製、審議、指導、考核與執行；糧秣補給作業手冊

第三章第二節七規定，現行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由聯勤後勤整備處依年度預算呈報國防部辦理修正；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第7條規定，主計局負責國軍年度內部審核工作之計畫與規劃、策頒及執行事項等；主計局財務中心負責薪餉發放作業及各項代扣款作業等法令，顯見志願士兵副食費扣繳案與上開單位業務息息相關，各單位辦理志願士兵扣繳副食費業務本應密切合作。

(二)查「志願役軍人俸額表」修正前，志願士兵副食費給與是否含於薪俸內並未有明確規範，前開俸額表修訂後已載明志願士兵副食費給予方式，國防部人力司辦理本案之研修，未邀集後次室及主計局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而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後次室則係由人事單位負責簽辦，亦未知會相關聯參修訂「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應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然後次室辦理前開計價標準表修訂，未將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扣繳副食費納入，主計局及人力司亦未表示意見，另96年度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由該部人力司邀集相關單位研討，並將服役期間待遇修訂為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輔、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惟該司未邀集後次室及主計局參與討論，事後亦未會知，顯見該部相關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行政協調機制闕如。

(三)國防部後次室人事官潘毓雯少校於收辦後，僅簽辦說明「納入作業依據」後即辦理歸檔，未知會相關業管承參，致「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未能同步辦理修正，有未盡業務協調之責任，該部已於99年11月25日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四)綜上，國防部所屬單位未確實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

務，且各持本位，相互間橫向聯繫機制闕如，致未能相互協力妥善規劃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扣繳副食費相關因應方案，肇致國庫損失，核有不當，該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亦未能追繳；該部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